



稅務快遞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財政部為優化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8 月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將扣繳義務人原按扣繳稅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罰鍰上、下限內金額處罰，並賦予稽徵機關得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具體減免處罰之裁量基準（如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減免處罰等）。

配合扣繳新制上路，財政部於 114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減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減罰標準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所得稅法第111條第2項應處罰鍰案件減免罰標準(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量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等於下列情況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之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增訂/修正免予處罰條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申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8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

<p>所得稅法第114條之3 應處罰鍰案件減免罰 標準 (第8條)</p>	<p>之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盈餘金額 30%；或</p> <p>2) 逾十日，惟已自動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 在新臺幣6萬元以下；或</p> <p>3) 於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補 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新臺幣4萬元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有解散、合併等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 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而 於次年1月31日(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 假日者，為2月5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鑒 於稽徵機關仍得掌握稅源資料，違章情節輕 微，按應處罰鍰減輕2分之1。
<p>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 款應處罰鍰案件減免 罰標準 (第6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機關、行政法人、團體等未依限按實填 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 滿後10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 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8千元以下，免予處 罰； 修正有解散、合併等情事，或給付所得與非 居住者，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 而於次年1月31日(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 定假日者，為2月5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 考量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違章情 節輕微，按應處罰鍰減輕2分之1。
<p>不適用減免處罰標準 減輕或免予處罰情況 (第2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除處罰 者，不予計入相同違章事實次數； 所稱「相同違章事實」，是指行為人違反稅 捐稽徵法或各稅法「同條項款」規定。例如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款分屬不同違章事實。
<p>施行日 (第26條)</p>	<p>本次修正發布之第5條、第6條及第8條，自114 年1月1日施行。</p>

二、裁倍表

將未依規定期限或未據實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違章情形，按補報或填發憑單時點區分 4 種違章樣態，並依補報或填發金額由低至高區分 4 個裁罰級距，訂定不同裁罰比率。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修正係為減罰標準及裁倍表中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比照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施行日期，自114年1月1日生效，其餘規定(減罰標準第16條、第16條之3及第24條)自114年8月8日生效。113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所得，違反扣繳、申報、填發等義務，114年1月1日尚未裁處或已裁處而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適用上開修正規定，但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扣繳義務人者，得適用修正前規定。

納稅者可留意如有稅務違章案件適用修正規定，惟仍收到修正前之裁處，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

陳薇文資深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